

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总工会

常教工〔2023〕4号

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总工会关于组织开展 常州市第十届师德标兵推选活动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总工会，在常各高校及工会，局属各学校及工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提升师德师风建设成果，激励教师忠实履行教育职责，持续擦亮“常有优学”教育名片，助力常州“532”发展战略，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常州市第十届师德标兵推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常州市教育局、常州市总工会。

推选办公室设在中国教育工会常州市委员会。

二、推选对象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中从事教育教学一线工作且教龄满5年的在职教师。学校领导（包括副职）及非校事业单位人员不作为推选对象。已获得全国、省、市师德标兵师德模范等相关师德方面荣誉称号者，本次不再推选。

三、推选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高度重视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能够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影响和引领学生成长。

2. 职业道德水平。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为人师表，能够以自己良好的思想和道德风范影响和培养

3. 教育教学质量。自觉遵循教育规律，积极推进教育创新，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关爱学生身心健康、班主任工作成绩突出，落实“双减”政策、开展课后服务等方面成效突出的可优先推荐。

4. 团队协作精神。有强烈的职业光荣感、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教育教学中能够体现团结合作、协力攻关、共同进步的团队精神，青年教师培养上传帮带作用明显。

四、推选方法

1. 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审查、评议、申报。师德模范师德

标兵名额共 100 名（名额分配见附件 1），各地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工会按分配名额确定人选，会同当地总工会初审后，向推选办公室推荐；各在常高校、局属各学校和其他学校可直接向推选办公室推荐；推选办公室组织专家按照条块名额择优遴选出候选人。参加省教育科技工会举办的第三届江苏省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者，符合评选条件者可直接认定。

2. 市级师德标兵候选人经市教育局、市总工会确认后，面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评议、监督。

3. 按照实绩突出，群众认可度高，社会影响力大的总要求，主办单位从 100 名候选人中遴选 30 名认定为师德标兵，其余 70 名认定为师德模范。

五、时间安排

1. 即日起宣传、发动、组织推选工作。

2. 6 月 10 日前，各基层工会负责将推荐表（见附件 2）一式三份、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3）和 2000 字个人事迹材料各 1 份报送推选办公室，同时将推荐表、情况汇总表和事迹材料电子稿发送到推选办公室（E-mail: 979881178@qq.com；联系人：徐红兵；电话：85681358）。

3. 8 月，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公布推选结果。

4. 教师节期间颁发师德模范师德标兵证书。

为落实市政府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要求，常州市第十届师德标兵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2）须上传至“江苏政务

服务一体化平台”，具体操作详见《江苏政务服务平台申报操作说明》（附件4）。

六、评选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发挥党建带工建制度机制作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基层工会严格把关。推荐工作要纳入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整体安排，与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二、严格过程公示。各基层工会推荐人选及简要事迹应在校内公示七天，无异议再上报。社会公示期间，推荐人选如被查实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规定，将对有关人员严格问责追责。

三、凝练事迹宣传。鼓励各地各校在校园网或学校微信公众号等开设师德师风建设专栏、突出事迹光荣榜，凝练宣传拟推荐人选的爱生故事、感人事迹，积极营造遵守师德、崇尚师德、践行师德的校园文化氛围。各基层工会宣传选树情况将作为市级评选重要参考。

附件：

1. 常州市第十届师德标兵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2. 常州市第十届师德标兵候选人推荐表
3. 常州市第十届师德标兵候选人情况汇总表
4. 江苏政务服务平台申报操作说明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常州市第十届“师德标兵”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	候选人名额
溧阳市教育局	13
金坛区教育局	13
武进区教育局	13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6
新北区教育局	8
天宁区教育局	8
钟楼区教育局	8
在常高校	12
职业学校	4
局属单位	10
其他	5

附件 2

常州市第十届“师德标兵”候选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职称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本人 简 历							
获 奖 情 况							
主 要 事 迹							

主要事迹			
所在单位 工会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所在 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辖市区总 工会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辖市区教 育局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总 工会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教 育局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			

填表说明：1. 本表 2 页，不得增加页数。正反打印。2. 获奖情况不超过 5 项。3. 主要事迹内容简洁，文字不超过方框。4. 单位意见填写“同意推荐”。

附件 3

常州市第十届“师德标兵”候选人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在单位（全称）	职务	职称	获奖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说明：1. 所在单位用全称，与单位印章一致。2. 获奖情况只能填写最高荣誉一项。 填表人：

联系手机号：

附件 4

江苏政务服务平台申报操作说明

第 1 步：打开常州教育网 <http://jyj.changzhou.gov.cn/>， 点击“政务服务”。



第 2 步：在政府行政权力清单部门中选择“市教育局”。

政府行政权力清单

按部门

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
市食药监局	市环保局
市安监局	市旅游局
常州银监局	市公积金中心
市住房保障和房...	市园林局
市规划局	市城管局
市科技局	市外管局
市人社局	市城建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委
市教育局	市民宗局
市公积金	市公积金

第3步：在市教育局栏目中点击“行政奖励”，点击“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进入江苏政务一体化服务平台。



第4步：在学习“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的流程、材料目录等要求后，点击办理材料中的申请表，下载相应表格填写。**注：**该表格与通知中附件《常州市第十届“师德标兵”候选人推荐表》一致。为减轻基层负担，其他“荣誉证书”等5项材料暂时无需上传到政务服务平台。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表格下载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详情
1	荣誉证书	示例样表	其他	6份	必要		查看更多
2	突出贡献证明材料	示例样表	申请人自备	6份	必要		查看更多
3	考核材料	示例样表	其他	2份	必要		查看更多
4	申报表	示例样表	其他	6份	必要		查看更多
5	推荐人员名单	示例样表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必要		查看更多
6	推荐工作报告	示例样表	申请人自备	1份	必要		查看更多

第5步：点击右上角“在线办理”。



第6步：申报单位按要求注册，并实名认证江苏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账号密码登录

请输入验证码 4761

[忘记账号](#) | [忘记密码](#)

第 7 步：注册完登录，点击“下一步”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受理机构：常州市教育局
 事项编码：1132040001410948833000805002000

操作指南

办理业务			
业务编码：	113204000141094883300080500200001		
业务名称：	对发展本市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实施主体：	常州市教育局		
办理时限：	8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审批条件 需要满足以下申请条件才能进行业务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见各地通知要求。

收取材料 办理业务，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1. 考核材料
2. 荣誉证书
3. 申报表
4. 突出贡献证明材料
5. 推荐工作报告
6. 推荐人员名单

注：本人对办理该业务所提交的材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下一步























第 8 步：填写各项资料，必须填写完整方可进入下一步。

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联系地址：	<input type="text"/>		
是否代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text"/>
是否接收审批通知：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审批结果送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现场取件 <input type="radio"/> 快递

下一步

第9步：上传常州市第十届“师德标兵”候选人推荐表，其他材料无需上传，勾选“承诺事项”“声明”，点击“提交申报”。

必	1.推荐工作报告 <small>样例</small>	   
必	2.推荐人员名单 <small>样例</small>	   
必	3.申报表 <small>样例</small>	   
必	4.考核材料 <small>样例</small>	   
必	5.突出贡献证明材料 <small>样例</small>	   
必	6.荣誉证书 <small>样例</small>	   

承诺事项
Guarantee

我（们）保证：
We (personality or the enterprise) guarantee :

- 1、本申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The application is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 law and regulations in involved.
- 2、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有据可查。
All the information submitted in this application is authentic and derived from the reliable source.
- 3、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for all the falsehood of the information submitted and will assume all the lawful liability.

声明
我单位目前无未结案及行政处罚未履行情况，特此声明。

[上一步](#) [提交申报](#)

第10步：收到申报告知单，完成申报工作。

1.办事须知 2.信息填写 3.材料上传 4.申报告知

申报告知单

尊敬的  用户：
你好，您申请的   办件已经成功申报。
办件编号为 

 [申报材料](#)

1. 附件

 [办事指南](#)

办理部门：常州市教育局
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地 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联系电话：电话：0519-85681361